

德联集团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杨志强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之原则，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始终保持独立履行职责的立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志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1983年出生，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中共党员，拥有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经历。目前担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广东省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佛山市社科专家库入库专家等职务。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董事会、股东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相关信息，并积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核实，以确定的各项议案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全面掌握议案背景及核心内容。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各项议题汇报，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为公

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5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会召开次数		3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志强	1	4	0	0	3	

注：1.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2.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牵头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严格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审议公司三季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性、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优化完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财务数据合规披露，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在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全面核查与认真审议，确保候选人符合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需求，履职程序合法合规。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及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定期报告编制等重点事项开展深入交流。作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着重强调强化公司审计体系建设，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全面覆盖。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

动、财务收支以及经营管理等环节，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具备真实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编制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协调，明确编制工作计划及重点，督促财务人员严格依照计划推进报告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中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顺利完成并合规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状况

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持续关注投资者在网络互动平台的提问及诉求，重点聚焦财务相关问题，及时提示公司在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高效、精准地回复投资者疑问。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

任期内，公司按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面准确披露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构建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符合法规和公司实际，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严格依照内控制度执行，体系运行有效。

（二）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任期内，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补选程序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三）聘任审计机构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所具备相关审计资格，专业能力满足需求，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9天，通过出席公司会议，实地调研生产储存场地、研发实验室、财务部门及后市场业务营运子公司等，与公司董事、高管、会计师及内审负责人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及内控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地。同时，本人发挥会计专业优势，关注财务核算、会计管理、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核心环节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出专业优化建议，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可落实。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开展充分调研，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 保障决策权力，确保决策契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着重核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杜绝虚假披露、延迟披露等现象，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 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与核查，督促其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具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重点钻研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的法规制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与权益保护意识，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自身培训学习状况

本人注重提升履职能力，日常主动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会计审计法规动态，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培训及行业交流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等知识，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法规的理解，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水平，为公司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建议，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重视独立董事工作，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组织会议，规范传递文件及资料；定期汇报生产经营、内控建设、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保障知情权；主动提供现场调研和履职条件与支持，确保本人了解公司状况，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建议，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

八、其他情形

2025年任期内，本人未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况。

九、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通过专业判断和沟通协调，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杨志强

2026年4月22日